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为 9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为 9 人。公司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丁振国先生主持，现将会议审议并通过的议案公告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认为公司已经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会议对发行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同意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3) 债券品种和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品种的债券组合。具体品种和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4) 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5) 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发行，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6)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7) 上市场所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8)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提高本次发行的工作效率，根据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工作的需要，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担保方案、是否设置回售和赎回等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 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 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6)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7) 决定或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8) 董事会在上述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决定或办理上述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全部事项。

(9)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修改如下：

(1) 增加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中关于须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

(2) 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

原条款：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修改后条款：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应制定和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 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在公司当年盈利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

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盈利状况和公司发展需要提出分配预案，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4、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 （三）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及调整的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提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现金分红政策时，须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表决。

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

1、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其过程中，认真征求、听取独立董事对此的独立意见，同时通过各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结合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资金需求计划等因素，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当年符合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应提出科学、合理的现金分红预案。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表决。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

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2）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

原条款：

第一百五十五条：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的比例原则上在最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公司最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3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五）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修改后条款：

第一百五十五条：若公司实现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度报告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2年11月19日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基本情况为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11月19日1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1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1月19日9：30—11：30，13：00—15：00。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全体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2年11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

4、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佳园路1号公司会议室。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余事项具体请见《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2-56）。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